

附件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

1. 中小微企业声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遵义市商务局的遵义市商务局2025年“黔酒全球行”走进新加坡、马来西亚活动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遵义市商务局2025年“黔酒全球行”走进新加坡、马来西亚活动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贵州国际酒类博览会股份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30人,营业收入为2840.82万元,资产总额为3359.6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贵州国际酒类博览会股份有限公司 (盖章)

日期: 2025年05月19日

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业可不填报。